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進旺

被上訴人　　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豐儀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孟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柳營簡易庭110年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營簡字第67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